

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

更新日期:2013/04/01 18:20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文參字第0973136887號令訂頒

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文參字第098342376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文參字第1003000846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文參字第10120079966號令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文參字第10230086451號令修正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文化部（下簡稱本部）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：

每年度補助文化人才若干名，分赴與本部簽約之各國藝術村駐村（館）；各年度實際駐村（館）地點、時間及名額另公布之。

（二）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之文化人才：

開放若干補助名額，由文化人才自行取得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後，遞案向本部申請經費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遞件資格：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2. 非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、休學者）。
3. 具備英語或所駐村國之語言溝通能力（請於「申請資料表」中填列）。

（二）專業資格：各類文化人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：

1. 視覺藝術類：

（1）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舉辦個展、聯展或聯合演出者。

(2) 三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3. 文學類：

(1) 文學類補助對象包含小說、詩作、戲劇及電影劇本創作、文學翻譯與非小說（如：新聞報導、文化評論、傳記、回憶錄等）。

(2) 申請者至申請截止日止需持續文學創作三年以上，且至少曾出版發行一本個人文學專著者，或有作品刊載於知名刊物（如：選集、期刊、文學雜誌等）持續三年以上。

(3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4. 漫畫類：

(1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漫畫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出版2件以上個人漫畫專著者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5. 影視及流行音樂類：

(1) 三年內曾參與影視及流行音樂作品製作活動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6. 獨立策展人類：

(1) 三年內曾策劃各類文化藝術專業展覽、表演、藝術節或影視及音樂節等活動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7. 博物館類：

(1) 現職為博物館人員。

(2) 近三年內曾於博物館策劃或參與各類展覽、研究、典藏、教育推廣與博物館經營管理等。

(3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博物館及交流計畫。

8. 社區營造類：

(1) 近三年內曾參與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者。

(2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9. 文化資產類：

(1) 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其結業藝生。

(2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舉辦個展、聯展或聯合演出者。

(3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10. 工藝類：

(1) 近三年內曾參與工藝創作相關工作者。

(2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(館)：

每年十二月間受理申請次年案件，為期一個月。確切時間將於每年公告訂之，送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送達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(館)資格之文化人才：

每年分兩次徵選，分別於四月及八月間受理申請，各為期一個月。確切時間將於每年公告訂之，送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送達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書面及相關資料：

詳如附件一(繳交資料請依清單項次編號排序)。業獲國外駐村(館)資格之文化人才自行申請者，另需檢送駐村(館)邀請函。

(二) 作品光碟資料格式說明：

作品儲存於光碟片，儲存格式應與PC電腦相容(JPG、TIF或PowerDVD)。

1. 視覺藝術類：

(1) 平面、立體類作品：

請提供近三年作品六件，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圖片二張，共十二張圖片。

(2) 影音類作品：

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
2. 表演藝術類：

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
3. 文學類：

請提供作家獲獎紀錄、作品(含譯作)清冊。

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三分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九分鐘以內。

6. 獨立策展人類：

請提供近三年策展案紀錄資料或影像，片長以四分半鐘為限。

7. 博物館類：

請提供近三年規劃或參與博物館各項專案與經營之實績。

8. 社區營造類：

請提供近三年參與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報告資料。

9. 文化資產類：

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
10. 工藝類：

提供申請者獲獎紀錄、近三年作品清冊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(館)：

本部將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三階段之評選工作。

1.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。
2. 複審：依初審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3. 決審：複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面談，並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考量：

- (1) 駐村(館)計畫及創作觀、博物館經驗，或其他與申請類別相關專業等經歷。
- (2) 英語或所駐村(館)國之語言溝通能力。
- (3) 依評審委員現場要求，以英語或所駐村(館)國之語言說明駐村(館)計畫及創作或駐館理念。

通過決選之申請人，由本部推薦為國外駐村(館)文化人才候選人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
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(館)資格之文化人才：

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三階段之評選工作。

1.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。
2. 複審：依初審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決審，至現場面談。

3. 決審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考量：

- (1) 駐村(館)計畫及創作觀或博物館經驗等
- (2) 英語或所駐村(館)國之語言溝通能力
- (3) 依評審委員現場要求，以英語或所駐村(館)國之語言說明駐村(館)計畫及創作或駐館理念。

通過決選之申請人，由評選委員會視藝術駐村個案建議補助金額，經本部核定辦理相關手續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、光碟片資料，請以掛號郵寄：

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一號(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)。

- (二) 申請截止日以郵件寄達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“申請○○年度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—(署名)”字樣。

九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，由本部逕行支付駐村(館)工作室租金，另補助獲選文化人才下列個人經費項目：

1. 交通費：

乘坐飛機(由國內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經濟艙)、長途大眾陸運工具(由機場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，不含計程車費用)及簽證費用；申請支領時，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機票票根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。

2. 保險費：

駐村(館)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、或所駐村國規定之強制保險中擇一辦理；申請支領時，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、「支付收據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。

3. 創作費、生活費：

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依駐村所在國家生活水平給付，額度視每年實際簽約藝術村另公告之；支領時應簽收本部「收據」。

- 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資格之文化人才：

補助金額為全案經費之百分之七十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支領時應簽收本部「收據」，並檢附交通費、保險費等原始憑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三) 獲選文化人才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簽證申請(簽證資料翻譯)、醫療保險、購買機票等事宜。
- (四) 獲選文化人才應遵守外國駐村(館)機構之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(七天以上)離開駐村(館)地點者，需事先徵得外國駐村(館)機構及本部之同意後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(館)地點。經本部書面同意者，將依比例扣除不在村(館)期間之生活費補助款；違反前述約定未經本部同意者，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- (五) 駐村(館)結束後，獲選文化人才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繳交五千字以上之駐村(館)報告、作品光碟各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六) 獲選文化人才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獲選文化人才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，獲選文化人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(八) 獲選文化人才於駐村結束後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助辦理聯合展覽，或於駐村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另案申請酌予補助個人策展費用。
- (九) 補助經費如有尚有結餘款，受補助者應繳回，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。
- (十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